

工程训练中心

中心[2022]07号

关于实训过程中学生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022修订版)

为有效预防学生实训期间突发人身安全事件发生，实训前各工种老师应先观察或询问学生的身体状况，例如有无带病实训、有无空腹实训等，并采取相应预防措施。

在实训过程中如果遇到学生晕倒、受伤等突发情形，请按以下程序应急处理：

第一，相关实训班组指导老师立即停止当前实训教学工作或交接给同组带班老师，全力解决突发状况。

第二，在学生意识清醒且能行动的情况下，指导老师应紧急陪同学生前往医务室进行治疗处理，听取医务室人员进一步处理意见，并及时通知中心当日负责安全巡查的工作人员。

第三，如学生无法行动，第一时间拨打医务室电话，呼叫医务室人员到现场，同时联系安全巡查人员或办公室人员，当天负责安全巡查的工作人员应迅速赶往现场，配合医务室人员紧急处理。如急需送往医院的，由当天负责安全巡查的工作人员或拨打120救护车送往相应医院。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实训过程中学生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中心〔2019〕2号）同时废止。

本预案由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联系电话：

校医务室：69392447（白天） 69395877（24小时）

中心安全巡查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邵剑平 15371871309

李强伟 13862152089

范红梅 13862051899

周新弘 13776092028

杜振东 13706208783

周建国 13814814080

吴捷 13812605271

刘晓冬 13812762321

苏州大学工程训练中心

2022年10月28日